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请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汇报如下：

一、问题 1、年报显示，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63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29.40 万元。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浙江广电”）及其子公司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影集团”）出售影视剧作品本期累计确认销售收入 35,812.8 万元，其中向浙江广电出售《战时我们正年少》电视播映权等、《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作品海外发行权等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8,245.28 万元、5,660.38 万元，向浙影集团出售电视剧《长风破浪》电视播映权等确认营业收入 21,907.14 万元。

（1）请依次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影视剧作品约定的交付条款、验收条款、实际交付及验收情况，相关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存在退换条款等相关约定，与交易对方浙江广电、浙影集团就此次交易谈判的具体时间节点及进程，交易对方就此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特殊化流程、采购的相关影视剧作品

后续播出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明确的播出安排，此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需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情形，相关收入在当期全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曾于 2017 年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 8,740 万出售《战时我们正年少》影视剧，该影视剧尚未播出，2021 年你公司以相同价格向浙江广电再次出售该影视剧；上述关联交易中你公司出售的《长风破浪》交易价格为 24,500 万元，在此之前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8,394.64 万元，前后定价存在较大差异；《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影视剧在国内发行后，海外版权定价 6,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中《战时我们正年少》影视剧当时未播出的原因、时隔 4 年以相同价格出售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长风破浪》影视剧前后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二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影视剧海外版权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 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确认的销售收入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达 75.17%，请结合你公司影视剧作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方式，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控股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同业竞争、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协调机制，上述业务模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依次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影视剧作品约定的交付条款、验收条款、实际交付及验收情况，相关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存在退换条款等相关约定，与交易对方浙江广电、浙影集团就此次交易谈判的具体时间节点及进程，交易对方就此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特殊化流程、采购的相关影视剧作品后续播出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明确的播出安排，此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需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情形，相关收入在当期全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影视剧作品约定的交付条款、验收条款、实际交付及验收情况，相关款项收回情况，是否存在退换条款等相关约定。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影视剧作品约定的交付和验收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交付条款	合同付款条款	合同退换条款	交付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末累计收款	截至目前累计收款
浙江广电	《战时我们正年少》	8,740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50%；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50%	未约定	2021年12月29日取得《移交确认函》	4,370	8,740
浙江广电	四部剧	6,000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	交付介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100%	未约定	2021年12月29日取得《移交确认函》	5,500	5,500
浙影集团	《长风破浪》	24,500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	交付介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	未约定	2021年12月29日取得《移交确认函》	24,500	24,500

2、上述交易与交易对方浙江广电、浙影集团就此次交易谈判的具体时间节点及进程，交易对方就此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特殊化流程、采购的相关影视剧作品后续播出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明确的播出安排。

此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遵循了其内部相关规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影视节目购销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浙江广电购销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特殊化流程。上述浙江广电购销管理规定适用于浙江广电全部下属单位。

此次交易具体进程时间点为：（1）2021年8月，公司向浙江广电推荐了《长风破浪》；2021年9月，公司又向浙江广电推荐了《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剧，交

易各方初步接洽标的剧目，首次开始谈判；（2）2021年10月22日，经初步筛选，频道电视剧部初步审看影视剧，判定相关标的剧目的题材及播映效果符合浙江广电政策，同意进一步递交至节目购销领导小组审核；（3）2021年11月19日，购销领导小组对标的剧目进行复审，通过并同意上报至浙江广电党委会审议；（4）2021年12月，浙江广电党委会和浙影集团通过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同意采购相关剧目并形成会议纪要；（5）2021年12月，交易对方提交其签约相关的流程。

此次交易所采购的电视剧不存在播出障碍，其中，浙江广电所购《战时我们正年少》已于2022年3月在浙江广电科教频道播出，卫视拟于2022年度内播出；浙江广电所购《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剧海外版权已实现向境外客户的发行；浙影集团所购《长风破浪》尚未播出，拟于2022年度内播出。

**3、此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是否存在需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情形，相关收入在当期全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此次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价格公允性

浙江广电拥有的传统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是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产业链下游，其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极强的关联性和广泛的协同空间。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浙江广电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从事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商务谈判达成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影视剧作品具有非标准化产品特征，定价主要采取“一剧一议”机制。每部作品的定价与其剧本题材、原有IP市场基础、主创人员知名度、制作班底搭配、置景道具服装投入等因素关联，因此不同影视剧作品版权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本次交易中，浙影集团所购电视剧《长风破浪》版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是在该剧制作成本加一定毛利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浙江广电所购电视剧《战时我们正年少》的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的是公司于2017年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该剧首轮卫视播映权的价格，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标的为全部电视播映权，授权内容更多；浙江广电所购四部影视作品海外版权的价格主要

参照了浙江广电与其潜在购买方的商谈以及销售合意情况确定的，交易价格均是公允的。

### （2）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曾于 2001 年发布了《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 号），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处理，对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一律不得确认为当期利润，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在“资本公积”科目下单独设置“关联交易差价”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但随着新会计准则自 2007 年开始实施，包括财会[2001]64 号在内的原会计准则配套的文件等均不再执行。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 2008 年发布了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当相关交易被判定为价格不公允时，不公允部分的交易价款适用于权益性交易的会计处理。但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价格公允性，因此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处理，不存在需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情形。

### （3）相关收入在当期全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在电视剧或电影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视剧或电影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播出时间的，在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与影视剧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的影视剧版权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主要需满足三个条件：（1）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2）与购货方签署销售合同；

(3) 向购货方交付播出带，且购货方可以主导电视剧或电影的使用（即播出安排）。其中上述第（3）点主要取决于授权合同中有关播出时间的约定，没有约定播出时间的，按照播出带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时点确认；有约定播出时间的，按照交付播出带或实际播出的孰晚时点确认。

对照上述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1）本次交易相关的影视剧项目均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2）公司已与购货方签署销售合同；（3）公司已向购货方交付相关播出带，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的确认函，同时，本次交易签署的合同中，针对影视剧播出的时间没有做出具体的约定或限制，即购货方在取得播出带后可以自行安排播出时间，能够主导其所购买影视剧的使用。因此，公司于本次交易合同签署生效且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的确认函时，即2021年度内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你公司曾于2017年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8,740万出售《战时我们正年少》影视剧，该影视剧尚未播出，2021年你公司以相同价格向浙江广电再次出售该影视剧；上述关联交易中你公司出售的《长风破浪》交易价格为24,500万元，在此之前累计确认营业收入8,394.64万元，前后定价存在较大差异；《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影视剧在国内发行后，海外版权定价6,000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中《战时我们正年少》影视剧当时未播出的原因、时隔4年以相同价格出售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长风破浪》影视剧前后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二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影视剧海外版权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1、上述关联交易中《战时我们正年少》影视剧当时未播出的原因、时隔4年以相同价格出售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曾于2017年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台”）销售该剧首轮卫视播映权和江苏省内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公司于2018年向江苏台交付相关介质，但江苏台由于自身原因，一直未予以安排播出。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江苏台于2020年签署该剧终止协议。

电视剧《战时我们正年少》是由韦大军执导，冯筱童、于滨、王传一主演的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其题材及故事背景与具有时效性的社会热点话题等没有相关性，不存在剧情过时的情形，因此以往向江苏台授权该剧的市场价格仍具有可参照性，此外，公司向浙江广电授权电视播映权地域范围包含中国大陆地区全部电视播映权，大于对江苏台的授权播映权范围，因此定价是合理和公允的。

## **2、《长风破浪》影视剧前后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二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

电视剧《长风破浪》系根据知名作家春衫冷的小说《与子偕臧》改编，由知名导演李木戈执导，知名演员阮经天、祝绪丹领衔主演的年代情感剧。该剧在筹备之初，是按照以一线卫视平台和网络视频平台同步首播（即同一天先台后网方式）的传统台网项目定位展开制作的，因此自该剧剧本改编起，公司开始持续向几家一线卫视购片部门征询修改意见，直至该剧完成拍摄制作。因此该剧的卫视发行价格占全部发行价格的大部分符合公司对于该剧的定位和发行计划。

为尽快回笼资金，公司于 2020 年将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先行出售给一家电视剧发行商，授权价格为 10,400.00 万元。尽管该项授权不存在播出时间的限制，但出于台网同步播出能充分发挥卫视的宣发作用，最大限度提升网络播出效果的考虑，前述电视剧发行商尚未安排其于网络视频平台播出，拟等待卫视定档时同步播出，因此公司在出售该剧首轮卫视播映权时，定价可以按照首次发行进行谈判，不受信息网络播映权已先行出售的影响。

电视剧《长风破浪》版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是在成本加一定毛利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价款为 10,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总发行价款为 34,900.0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6.64%，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情况，定价公允。

## **3、《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影视剧海外版权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电视剧《战时我们正年少》基本情况请参见前文。电视剧《好家伙》由知名导演简川訦执导，由知名编剧兰晓龙担任编剧，由知名演员李晨、张译主演，曾获第 23 届上海电视节最佳中国电视剧白玉兰奖。电影《非常同伙》由知名演员王大治执导，由知名演员王大治、张国强、刘孜主演。《魔力果乐岛之拯救行动》

是一部动画电影，由 Karl Toerge 执导。

本次公司向浙江广电销售四部影视作品海外版权，主要是因为浙江广电拥有广泛的海外发行市场，浙江广电已在签署协议前与潜在购买方商谈交易价格、达成销售合意，其后与公司商谈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符合行业惯例，毛利率也处于合理水平。

**(三)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确认的销售收入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达 75.17%，请结合你公司影视剧作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方式，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控股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同业竞争、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协调机制，上述业务模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请结合你公司影视剧作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渠道、业务开展方式，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控股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同业竞争、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协调机制。**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网络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的大部分电视剧作品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及较好的社会反响。

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浙江卫视、湖南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深圳卫视等内地 50 多家中央和省市级电视台，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等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浙江广电拥有的传统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是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产业链下游，其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极强的关联性和广泛的协同空间。在浙江广电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公司曾向浙江广电销售过《武媚娘传奇》、《恋恋不忘》、《裸婚之后》、《彼岸 1945》、《光荣大地》等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并与浙江广电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浙江广电下属浙江卫视属于一线卫视，亦有播出电视剧作品的需求。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浙江广电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从事的日常生产经



营活动，交易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交易。2021年，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香山叶正红》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无间》已与某地方卫视和某网络视频平台签署版权授权协议。

浙江广电主要从事电视、广播播出业务，是公司影视剧业务的下游，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浙江广电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电视剧和电影制作和发行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建构了同业竞争的防范机制，制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内部管理方案，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同业竞争或相关利益协调机制。

**2、上述业务模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行业中，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所属从事影视制作业务的上市公司向控股的电视台出售影视剧作品属于行业常见情形。下表列示了相关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关联企业销售影视剧收入占上市公司影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市公司名称	关联方客户名称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来自关联方客户的影视剧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间接控股股东）	53.73%	92.59%	90.09%	86.40%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5.94%	31.53%	57.93%	30.59%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17%	35.77%	29.14%	26.22%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与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 2021 年度电视剧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退回合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母带移交确认函、销售预案，核对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风险报酬条款，核对发行许可证及母带移交确认函的日期，并了解影视剧播映情况，以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根据公司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针对收入的交易额和交易事项、应收款项、预收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实地走访浙江广电其子公司浙影集团，了解具体的交易流程、商业合理性、定价机制、播出计划等情况。

6、检查了浙江广电其子公司浙影集团的采购制度、向公司采购影视剧的决策文件，检查交易流程、决策流程等情况。

7、访谈了《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影视剧海外版权海外发行客户（浙江广电的客户），了解具体的交易流程、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8、实地走访江苏台，了解《战时我们正年少》长期未播出原因、退货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9、检查了浙江广电销售《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影视剧海外版权的合同

及回款流水，检查主要的合同条款、回款等情况。

经执行上述相关程序，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权益性交易，不存在需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情形，相关收入在当期全额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3、本次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

3、本次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问题 2、年报显示，2021 年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7 亿元，本期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767.41 万元，其中 1-2 年、2-3 年计提比例分别为 5%、50%；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回复关注函公告显示，公司《十年三月三十日》交易对方上海世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像”）未按期履约，应收版权转让款余额 8,775 万元的账龄由 1-2 年变为 2-3 年，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948.75 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请按关联方、非关联方分类，补充说明公司对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确认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预计损失率及其计算过程、依据，是否与历史年度回收情况、估计依据存在较大差异。

（2）请结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业务、时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是否出现不利变化，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请结合上海世像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与对方协商的后续付款安排、是否已提起诉讼等，说明未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对方履行还款义务。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请按关联方、非关联方分类，补充说明公司对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确认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预计损失率及其计算过程、依据，是否与历史年度回收情况、估计依据存在较大差异；

####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2019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3,474,640.50 元，2020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4,878,223.92 元，2021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51,273,701.00 元。由于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较少，计算平均回收率不具有代表性，因此在计算时将合并列示计算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

## 2、补充说明计算过程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认为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 计算平均迁徙率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54,581,315.76	181,021,187.85	192,561,524.41
1-2年	107,492,696.21	75,023,629.13	862,655,725.99
2-3年	70,031,245.61	58,912,927.07	87,787,575.24
3年以上	27,364,832.36	34,751,671.30	88,424,386.91
合计	<b>359,470,089.94</b>	<b>349,709,415.35</b>	<b>1,231,429,212.55</b>

根据上表的数据计算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8年至 2019年迁徙率	2019年至 2020年迁徙率	2020年至 2021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 徙率	代码
1年以内	44.18%	59.38%	72.40%	58.65%	A
1-2年	65.38%	93.35%	98.64%	85.79%	B
2-3年	16.22%	25.65%	0.00%	13.96%	C
3年以上	23.76%	35.25%	61.67%	40.23%	D

### (2) 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年以内	2.83%	$H=A*B*C*D$
1-2年	4.82%	$G=B*C*D$
2-3年	5.61%	$F=C*D$

3 年以上	40.23%	E=D
-------	--------	-----

### (3) 前瞻性调整

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企业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五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00%。

账龄	经验值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2.97%
1-2 年	5.00%	5.06%
2-3 年	5.00%	5.89%
3 年以上	5.00%	42.24%

(4)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9,448,380.81	2.97%	4,438,616.91	149,448,380.81	1,494,483.81
1-2 年	111,912,348.43	5.06%	5,662,764.83	111,912,348.43	5,595,617.42
2-3 年	106,029,840.01	5.89%	6,245,157.58	106,029,840.01	53,014,919.98
3 年以上	17,220,108.20	42.24%	7,273,773.70	17,220,108.20	17,220,108.20
<b>合计</b>	<b>384,610,677.45</b>		<b>23,620,313.02</b>	<b>384,610,677.45</b>	<b>77,325,129.41</b>

公司按账龄计提 77,325,129.41 元。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远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目前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较为合理，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二) 请结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业务、时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履约能

力或履约意愿是否出现不利变化，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按客户列示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上海时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长风破浪》	10,400.00	8,320.00	1-2年	416.00	①交付母带后12个月付20%；②交付母带后24个月付30%；③交付母带后30个月付20%；④交付母带后36个月付30%	3,120.00	否
	《战时我们正年少》	3,220.00	2,576.00	1-2年	128.80	同上	966.00	否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夏梦狂诗曲》	9,200.00	9,200.00	1年以内	92.00	①合同生效后10个月支付20%；②合同生效后18个月支付50%；③合同生效后24个月支付30%	1,840.00	否
上海世像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三月三十日》	8,775.00	8,775.00	2-3年	4,387.50	①2019年11月10日前支付2250万元；②2020年1月10日前支付2250万元；③2020年4月10日前起支付2250万元；④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2025万元	100.00	是
浙江广电	《战时我们正年少》	8,740.00	4,370.00	1年以内	43.70	①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50%；②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50%	4,370.00	否

	《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四部剧	6,000.00	500.00	1年以内	5.00	交付介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100%		是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台爱情》	650.00	520.00	3年以上	520.00	①签约后5日内支付20%；②上线播出后5日内支付80%		是
	《有招没招》	400.00	400.00	3年以上	400.00	①签约后3日内支付20%；②上线播出后5日内支付80%		是
合计		<b>47,385.00</b>	<b>34,661.00</b>		<b>5,993.00</b>		<b>10,396.00</b>	

2、针对上表中出现逾期情形的应收账款，补充说明客户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上海世像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像”）

公司应收上海世像的应收账款来自于电视剧《十年三月三十日》的版权及收益权转让款。该剧为公司与上海世像联合摄制的电视剧，其中上海世像担任执行制片方，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对该剧投资比例为30.00%。2019年6月，公司与上海世像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将享有的该剧的30.00%的版权及收益权作价8,775.00万元转让给上海世像。该剧已在爱奇艺、腾讯视频和深圳卫视播出。但上海世像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向公司支付款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之日，上海世像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向公司支付款项100万元，对剩余付款义务并无异议。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上海世像沟通收款事宜，有关上海世像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及公司催收情况等的说明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下述“二、问题2之（三）”的说明。

公司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从而以金融工具组合（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2）浙江广电

公司应收浙江广电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021 年向其销售电视剧《战时我们正年少》的电视播映权及四部剧目的海外版权的授权费。

截止本回复报告公告日，《战时我们正年少》电视播映权授权费共 8,740 万元已全部回收完毕，其中 6,535 万元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2,205 万元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四部剧目海外版权授权费共计 6,000 万元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 5,500 万元，浙江广电计划将剩余 500 万元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由于浙江广电的票据额度安排发生临时变化，背书转让流程尚未完成，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剩余款项，预计将在短期内完成回收。

浙江广电财务状况和履约意愿较好，公司不存在无法回收款项的可能性，按照账龄比率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 （3）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应收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电影”）向其销售《天台爱情》、《有招没招》两部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版权费。

由于上述版权费存在纠纷，唐德电影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唐德电影已败诉，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将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请结合上海世像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与对方协商的后续付款安排、是否已提起诉讼等，说明未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对方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已与上海世像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追加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经确认，上海世像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股权资产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愿意以其持有的其他资产代上海世像偿还债务。上海世像将于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欠款。

### **1、上海世像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及后续付款安排**

上海世像目前财务状况较差，其账面无足够资金用以偿还公司，但其实际控制人何晓辉愿意以其个人其他财产代上海世像向公司偿还欠款。

履约意愿方面，公司已与上海世像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追加由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经沟通，上海世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说明，对其所欠债务予以认可，并确认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 8,775.00 万元偿还完毕，截至本回复报告公告之日，上海世像已向公司支付款项 100 万元。

履约能力方面，上海世像实际控制人持有一家拟于境外上市的企业一定比例的股权投资，该股权投资正在办理对外转让的相关交易手续，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该股权投资的价值足以覆盖上海世像所欠公司的款项，上海世像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所持股权投资转让价款代上海世像偿还欠公司债务。

## **2、公司董监高在催收款项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在积极与上海世像沟通款项回收事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赴上海世像办公地点现场调查其资产状况、协助上海世像与其债务人沟通并帮助其催收款项、调查上海世像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通过谈判督促追加上海世像实际控制人为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敦促上海世像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定期为公司提供股权资产转让相关资料、为公司出具还款说明或承诺文件等。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沟通外部法律顾问，并针对上海世像所欠公司《大泼猴》项目固定回报投资的本金及利息的逾期款项提起诉讼，考虑到上海世像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其股权投资转让事宜，为避免诉讼事项对该等转让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暂未针对《十年三月三十日》的逾期偿还提起诉讼，但公司已做好充分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上海世像具备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后续付款安排可行性较高。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的利益。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分析评估预期损失模型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合理性。

2、复核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对重要客户执行走访及访谈程序，了解交易的情况，客户的还款能力，付款的情况及安排。

4、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母带移交时点、期末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本期销售收入金额等信息。

5、取得 2021 年度电视剧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母带移交确认函、销售预案，核对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风险报酬条款，核对发行许可证及母带移交确认函的日期，并了解影视剧播映情况，以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固定回报及其他项目投资款账面余额为 4,396.08 万元，请补充说明固定回报及其他项目的发生时点、发生原因、具体内容、协议约定回收时点、实际款项回收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固定回报及其他项目投资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入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确认年度
1	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咱们穿越吧》	9,000,000.00	9,000,000.00	2016年
2	北京正量东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妻子》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年
3	上海世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泼猴》	7,500,000.00	7,500,000.00	2017年
4	霍尔果斯京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真相》	6,000,000.00	300,000.00	2020年
5	Visionary Vanguard Associates Ltd	《大泼猴》及《十年三月三十日》	4,561,720.71	4,561,720.71	2018年
6	河北水木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老漂》	3,773,584.80	3,773,584.80	2016年
7	中安华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筑梦中国·C计划》	2,766,990.30	2,766,990.30	2018年
8	北极星制作有限公司	电影剧本创作战略合作款	2,358,490.56	2,358,490.56	2018年
合计			<b>43,960,786.37</b>	<b>38,260,786.37</b>	

2、上述项目的补充说明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1) 《咱们穿越吧》项目

《咱们穿越吧》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视文化”）与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熙传媒”）于2016联合投资制作的电视栏目，邦视文化投资900.00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5.66%。该项目已于2016年在四川卫视完成播映，但世熙传媒未与邦视文化进行分账结算。根据协议中的投资本金保底约定，邦视文化将投资款900.00万元转为债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中。

邦视文化已于2019年提起仲裁，请求判令世熙传媒向公司偿还项目投资本金及利息，该项仲裁结果支持了公司的请求，但由于世熙传媒已资不抵债，邦视文化预计无法回收投资成本，因此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目前世熙传媒已进入破产程序，邦视文化已进行债权申报，若未来能够

从世熙传媒的破产清算中收回部分款项，将增加公司的利润。

## (2) 《美丽妻子》项目

《美丽妻子》项目为公司于 2015 年与北京正量东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量东方”）联合投资的电视剧，公司以固定回报模式参与该项目投资，投资本金为 800.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10%。根据联合投资协议，在该剧投资满 18 个月之日，无论该剧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有无发行收益，正量东方都应将公司投资本金及按照年收益率 15% 计算的投资收益予以返还。但该项投资期限届满时，正量东方未按时将公司的投资成本及应得的投资收益予以返回。

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正量东方向公司返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2021 年 9 月，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预计该项目投资成本很可能无法回收，因此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3) 《大泼猴》项目

《大泼猴》项目为公司于 2017 年与上海世像联合投资的电视剧，公司以固定回报模式参与该项目投资，投资本金为 1,000.00 万元。根据联合投资协议，在该剧投资满 12 个月之日，无论该剧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有无发行收益，上海世像都应将公司投资本金及按照年收益率 15% 计算的投资收益予以返还。截至目前，上海世像已向公司返还该项目投资本金 250.00 万元，剩余 750.00 万元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未支付。

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世像返还公司的剩余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2022 年 1 月，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根据账龄对前述该项投资本金按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750.00 万元。

公司已与上海世像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追加由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海世像实际控制人拟以其持有一家拟于境外上市的

企业的股权投资转让价款代上海世像偿还欠公司债务，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二、问题 2 之（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 （4）《真相》项目

《真相》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石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石”）与霍尔果斯京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影视”）于 2019 年 12 月联合投资的电视剧，上海鼎石以固定回报模式参与该项目投资，投资本金为 600.0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5%。根据联合投资协议，在该剧投资满 6 个月之日，无论该剧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有无发行收益，京华影视都应将上海鼎石的投资本金及按照年收益率 15% 计算的投资收益予以返还。但截至目前，京华影视尚未向上海鼎石返还该项目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上海鼎石已就该项投资追加海宁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京华影视法定代表人黄京为一般责任担保人，并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京华影视返还公司的剩余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判决。由于该项债权账龄时间不长，同时考虑到京华影视资产状况良好，且由海宁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京华影视法定代表人黄京提供一般责任担保，公司预计该项债权回收可能性较大，因此根据账龄对前述投资本金 600.00 元按 5%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0.00 万元。

#### （5）应收 Visionary Vanguard Associates Ltd（以下简称“VVA”）的《大泼猴》及《十年三月三十日》项目款

该款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创艺国际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艺娱乐”）于 2018 年与上海世像签署联合投资协议而形成，创艺娱乐以固定回报模式参与上海世像制作的《大泼猴》及《十年三月三十日》项目联合投资，创艺娱乐根据协议约定向上海世像的香港子公司 VVA 支付了联合投资款 250.00 万美元，根据联合投资协议，当投资期限满 12 个月之日，VVA 应向创艺娱乐返还投资本金及按照年收益率 15% 计算的投资收益予以返还。截至目前，VVA 已向创艺娱乐返还该项目投资本金 170.00 万美元，剩余 80.00 万美元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未支付。

创艺娱乐已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汇率将债权余额 80.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

币列示，并根据账龄对前述该项投资本金按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456.17 万元。

公司已与上海世像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追加由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海世像实际控制人拟以其持有一家拟于境外上市的企业股权投资转让价款代上海世像偿还欠创艺娱乐债务，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二、问题 2 之（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 （6）《老漂》项目

《老漂》项目为公司于 2017 年与河北水木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川文化”）联合投资的电视剧，公司以固定回报模式参与该项目投资，投资本金为 400.00 万元，占该剧投资总额的 10%。根据联合投资协议，水木川文化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返还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按照年收益率 15% 计算的投资收益。但水木川文化未能按时向公司返还款项，公司对该投资本金按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400.00 万元。

公司已就该项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水木川文化返还公司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2022 年 3 月，经法院调解，公司已与水木川文化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水木川文化同意自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分 6 期向公司返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 850 万元，公司将收到该笔款项时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确认投资收益。

#### （7）《筑梦中国·C 计划》项目款

公司于 2017 年就《筑梦中国·C 计划》项目委托中安华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融”）为公司提供一定期限的宣传服务，公司根据协议向中安华融支付了预付款项 285.00 万元。此后由于该项目暂停未能实际开展，但已签署合同的服务期限届满，公司预计回收可能性较小，因此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款项按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85.00 万元。

#### （8）北极星制作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电影于 2015 年与北极星制作有限公司签署《影视策划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北极星制作有限公司为公司策划开发电影项目，合作期限为 3 年。唐德电影根据协议向北极星制作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018 年，该协议期限届满双方终止合作，唐德电影将已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该款项按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35.85 万元。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告。
-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投资的情况，了解投资目的及进度。
- 3、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和银行支付凭证等。
-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 5、以抽样的方式执行函证程序，核对主要合同条款、合同的执行情况。
- 6、复核公司的减值测试底稿，确认减值测试的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问题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年末存货中，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28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79.53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4.88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24.3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名称、题材、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库龄、是否长期未取得发行许可证，主要演员是否属于劣迹艺人，是否停止拍摄，影视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合同、具体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 1、主要在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题材	账面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开机时间	是否长期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主要演员是否属于劣迹艺人	是否停止拍摄	影视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纠纷
1	《狂怒沙暴》	动作喜剧题材电影	44,386.34		2018年6月	否	否	否	否
2	《绛春记》（原名“《朱雀》”）	古装题材网络剧	13,201.99	5,136.13	2015年12月	否	否	否	否
3	《我的卡路里男孩》	青春校园题材电视剧	3,702.82		2021年4月	否	否	否	否
4	《学长》	青春校园题材电影	943.40	943.40	2016年7月	是	否	否	否
合计			<b>62,234.55</b>	<b>6,079.53</b>					

#### (1) 《狂怒沙暴》

公司重点投资制作的电影《狂怒沙暴》正在后期制作、送审报批并积极推动预售工作，有望在 2022 年定档。公司已与一家国外流媒体平台就海外发行合约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公司将以 1,400 万美元的价格授权其在北美等授权区域内的独家网络发行权利等。公司预计该片未来收入可覆盖前期的投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绛春记》

《绛春记》项目曾于 2015 年末启动筹备，后由于剧本修改和主要演员变动等原因项目暂停。此前公司已为该项目投入制作款 12,401.00 万元，项目暂停后，公司对已付款项逐一梳理，针对终止合作的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及终止合作的承制方等不再具有履约能力或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供应商款项合计 5,136.1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 7,264.86 万元，主要系项目承制费 6,490.44 万元，经与供应商沟通，已付款项暂不退回，将于公司未来重启项目时，继续为制作该剧提供服务。2021 年一季度公司已与新的合作方达成联合制作协议，对公司就《绛春记》已付供应商款项认可，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绛春记》已于 2021 年重新启动筹备工作，且已通过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网络影视剧规划备案，在前期已付供应商款项 7,264.86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新增投入 800 万元，合计存货账面价值 8,065.85 万元。暂无证据表明《绛春记》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我的卡路里男孩》

《我的卡路里男孩》项目为公司接受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鹅影视”）委托承制的网络定制剧，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机，截至目前，该剧已完成拍摄并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网络上线备案号，有望于本年度内播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学长》项目

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的电影《学长》长期未能取得公映许可证，预计投资的成本无法收回，按照不含增值税成本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943.40 万元。2020 年 2 月，公司就该项目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制片方向公司退还联合投资款 1,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因制片方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经公司查询，制片方两自然人股东未按照认缴数额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公司向法院递交了追加制片方两自然人股东为被执行人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以执行阶段追加其两人为被执行人没

有直接法律依据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为追加制片方两自然人股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公司已对制片方及其两自然人股东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截止目前，上述执行异议之诉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公司将于未来实际收回款项时转回跌价准备。

## 2、库存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	主要演员是否属于劣迹艺人	影视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纠纷	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合同
1	《无间》	9,116.04		1年以内	否	否	是
2	《阿那亚恋情》	8,965.48		2-3年	是	是	否
3	《亲爱的，好久不见》	6,501.43		3年以上	否	否	否
4	《香山叶正红》	3,688.67		1年以内	否	否	是
5	《蔓蔓青萝》	5,154.72	710.62	3年以上	否	否	是
6	《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	3,729.06	1,890.00	3年以上	否	是	否
7	《火柴小姐和美味先生》	3,396.23	419.25	3年以上	否	否	是
8	《夏梦狂诗曲》	2,169.81		1年以内	否	否	是
9	《守卫者》	2,037.74		3年以上	否	否	是
10	《冯子材》	1,955.17		3年以上	否	否	否
11	《步步惊心丽》	1,268.21	1,204.47	3年以上	否	否	否
合计		<b>47,982.56</b>	<b>4,224.34</b>				

### (1) 电视剧《无间》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无间》项目已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合同，与某地方卫视签署首轮卫视播映权销售合同，售价高于成本价，不存在减值迹象。

### (2) 电视剧《阿那亚恋情》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该剧受主要演员高云翔负面事件影响暂未能发行，公司已经更换男女主演进行修改制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剧已取得发行许可证，重拍后的修改

制作已完成。

公司已于 2018 年对高云翔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高云翔和北京艺璇经纪文化有限公司赔偿公司 6,382 万元成本及相关损失，公司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高云翔名下价值 6,382 万元的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裁定准予诉前财产保全。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若公司胜诉且收到案件执行款，则该项目未来发行款能够覆盖扣除收取案件执行款后的成本，项目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该项目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电视剧《亲爱的，好久不见》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亲爱的，好久不见》是根据千寻千寻畅销小说《北海恋人》改编而来，由台湾著名导演胡意涓执导，由权相佑、黎一萱、新加坡艺人李铭顺、范文芳领衔主演。该剧存货账面价值为 6,501.43 万元，公司投资份额为 100%，该剧于 2016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40 集。

由于该剧主要演员权相佑为韩国籍，受“限韩令”影响，该剧暂未能发行。公司已开始更换演员的修改制作，目前修改制作尚在进行中。

根据公司已签署的版权购买协议和修改制作协议，该剧存货账面价值 6,501.43 万元，其中包含部分修改制作成本，在 100% 份额的电视剧项目中，该剧投资总成本属于较低水平，成本回收压力较小。

该剧所讲述的故事发生在改革开放成就举世瞩目的大背景下，将整个南海经济的发展浓缩勾勒，借由主人公们在这 35 年中的命运风雨变迁，讲述两代人起伏跌宕的人生与情感，向世人展示了一个叫中国的奇迹开始扬帆起航的故事。尽管拍摄完成至今时隔较久，但其不具有时效性的特点，不存在剧情过时的情形。此外，该剧为根据热门 IP 改编，拥有广大的原著粉丝群，有利于未来发行工作。

综上，考虑到该剧尚未完成制作，还有一定的修改提升空间，且根据一贯的会计处理原则，对未完结的项目进行发行情况预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准确的未来可变现净值；同时，该剧投资成本较低，未来回收成本的压力较小，

暂不对该项目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 电视剧《香山叶正红》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香山叶正红》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已完成网络视频平台、中央电视台发行及播出工作，加上该剧已经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预计二轮发行收入，预计未来发行总收入能够覆盖制作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5) 电视剧《蔓蔓青萝》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蔓蔓青萝》改编自桩桩的同名小说，是由高翊浚执导，由姚笛、乔振宇、朱嘉琦、郑雅文领衔主演的古装情感剧。该剧存货账面价值为 5,154.72 万元，公司投资份额为 50%，于 2018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50 集。该剧主要演员近三年内有其他影视剧作品持续播出，不存在劣迹艺人。

根据该剧未来发行的安排，公司已与一家国内知名影视剧分销商签署该剧网络版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集 90 万元。考虑到该剧为古装题材，更适宜于网络观众群体，因此保守估计了该剧未来首轮卫视发行、二轮发行、三轮及地面发行、海外版权发行等合计发行价格为每集 5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计提的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① 发行情况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数 (a)	发行单集价格		预计总发行价款 $d = (b+c) * a$	发行费扣除比例 (e)	公司投资比例 (f) (注)	公司分账比例 $g = e + (1-e) * f$	归属于公司的发行收益(含税) $h = d * g$
		网络版权 (b)	电视及其他版权 (c)					
蔓蔓青萝	50	90.00	50.00	7,000.00	12%	45%	51.60%	3,612.00

② 减值准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i)	公司不含税收入 $j = h / (1+6\%)$	其他回收事项 (k) (注)	可变现净值 $m = j+k$	覆盖存货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n = m-i$
蔓蔓青萝	5,154.72	3,407.55	1,036.56	4,444.10	-710.62

注：其他回收事项是指，公司就该剧的投资份额为 50%，其中 10% 份额为向其他合作方购买而来，合同约定在该剧实现发行时，由合作方先将公司已支付的版权费全额退回，而后公司扣除 12% 发行费后，向合作方分配 5% 的分账收益。该项退款涉及金额为 1,098.75 万元，是公司未来可回收金额的组成部分，因此上表中其他回收事项列示的金额为扣除 6% 增值税后的金额。

### ③ 该剧发行价格预计的合理性分析

该剧为著名 IP 改编而来，拥有着广泛的原著粉丝基础，同时该剧导演和演员等主创人员知名度较高，且该剧制作精良，受到意向客户的好评。网络版权购买方在行业内曾购买过大量的影视剧版权，对于采购定价和市场预期有较丰富的经验，因此双方商定的网络版权采购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影视剧的发行价格构成中，通常情况下，网络版权发行价格与电视版权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就本剧而言，由于其古装的题材，网络发行价格稍高于电视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此外，公司正在与国内一家一线卫视洽谈电视播映权转让事宜。因此公司保守估计了该剧未来首轮卫视发行、二轮发行、三轮及地面发行、海外版权发行等合计发行价格为每集 50 万元。

综上，公司根据已有协议及商务洽谈情况作出的发行计划较为合理，以此为基础计算的应计提该剧存货减值准备 710.62 万元较为充分。

#### (6) 电视剧《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较长时间未发行，公司已对该剧制作方提起诉讼，经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已生效，但该剧制作方已无偿还能力。考虑到该剧尚未播映，公司仍拥有该剧未来发行收益的分账权利，公司预计未来的发行收入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 50.00%，因此计提 50.00% 的跌价准备 1,890.00 万元。

#### (7) 电视剧《火柴小姐和美味先生》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火柴小姐和美味先生》是于中中、陈畅执导，由陈晓、陈意涵领衔主演的都市时尚励志爱情剧。该剧存货账面价值为 3,396.23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 40%，该剧于 2016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46 集。

公司已与一家国内知名影视剧分销商签署该剧网络版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集 70 万元。考虑到该剧为现代爱情题材，网络发行价格通常与电视台发行价格相当，因此公司保守估计了该剧未来首轮卫视发行、二轮发行、三轮及地面发行、海外版权发行等合计发行价格为每集 7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计提的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① 发行情况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数 (a)	发行单集价格		预计总发行价款 $d = (b+c) * a$	发行费扣除比例 (e)	公司投资比例 (f)	公司分账比例 $g = e + (1-e) * f$	归属于公司的发行收益(含税) $h = d * g$
		网络版权 (b)	电视及其他版权 (c)					
火柴小姐和美味先生	46	70.00	70.00	6,440.00	15%	40%	49.00%	3,155.60

② 减值准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i)	公司不含税收入 $j = h / (1+6\%)$	可变现净值 $m = j$	覆盖存货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n = m - i$
火柴小姐和美味先生	3,393.23	2,976.98	2,976.98	-419.25

③ 该剧发行价格预计的合理性分析

该剧主要讲述了因美食结缘的男女主角相识相知相爱的故事。尽管拍摄完成至今时隔较久，但与其他都市爱情剧不同的是，该剧以美食为主的衍生的剧情与具有时效性的社会热门话题的相关性不强，不存在剧情过时的情形。同时该剧主要演员陈晓、陈意涵拥有广泛的粉丝基础和收视率号召力，且该剧制作精良，受到意向客户的好评。该剧网络版权购买方在行业内曾购买过大量的影视剧版权，对于采购定价和市场预期有较丰富的经验，因此双方商定的网络版权采购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公司曾在近两年内与国内几家一线卫视洽谈过该剧版权转让事宜，一家一线上星卫视在当时的报价接近每集 100 万元，因此公司目前将该剧电视台发行价格预计在每集 70 万元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根据已有协议及商务洽谈情况作出的发行计划较为合理，以此为基础计算的应计提该剧存货减值准备 419.25 万元较为充分。

(8) 电视剧《夏梦狂诗曲》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夏梦狂诗曲》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21 年已实现发行，售价高于成本价，不存在减值迹象。

(9) 电视剧《守卫者-谍影重重》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守卫者-谍影重重》是由狄杰执导，孙铎编剧，孙坚、何琢言、丁海峰、张定涵等联袂主演的现代谍战剧。该剧存货账面价值为 2,037.74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 50%，该剧于 2017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44 集。该剧由另一家投资方苏州传世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影视”）担任执行制片方，传世影视于以前年度拍摄制作的同类型题材电视剧《守卫者-浮出水面》于 2017 年播出并取得了较好的播出效果。

公司已与一家国内知名影视剧分销商签署该剧网络版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集 45 万元。考虑到该剧为现代谍战剧，主要塑造了国安人员的英勇爱国形象，是传统的台网项目，因此公司保守估计了该剧未来首轮卫视发行、二轮发行、三轮及地面发行、海外版权发行等合计发行价格为每集 75 万元。

在此基础上，减值准备测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1) 发行情况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数 (a)	发行单集价格		预计总发行价款 $d = (b+c) * a$	发行费扣除比例 (e)	公司投资比例 (f)	公司分账比例 $g = e + (1-e) * f$	归属于公司的发行收益(含税) $h = d * g$
		网络版权 (b)	电视及其他版权 (c)					
守卫者-谍影重重	44	45.00	75.00	5,280.00	15%	50%	57.50%	3,036.00

(2) 减值准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公司不含税收入	可变现净值	覆盖存货账面
------	------	---------	-------	--------



	(i)	$j=h/(1+6\%)$	$m=j$	价值后的金额 $n=m-i$
守护者-谍影重重	2,037.74	2,864.15	2,864.15	826.41

### (3) 该剧发行价格预计的合理性分析

尽管该剧拍摄完成至今时隔较久，但该剧题材特点不具有时效性，不存在剧情过时的情形。同时该剧制作精良，受到意向客户的好评。该剧网络版权购买方在行业内曾购买过大量的影视剧版权，对于采购定价和市场预期有较丰富的经验，因此双方商定的网络版权采购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正在与国内两家一线卫视商谈销售事宜。在此基础上，公司基于该剧题材性质将该剧电视台发行价格预计在 75 万元每集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根据已有协议及商务洽谈情况作出的发行计划较为合理，以此为基础计算的该剧未来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价值，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10) 电视剧《冯子材》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电视剧《冯子材》是由著名导演丁黑执导，马少骅、巍子、管乐、蒋恺、魏炳桦、王千航等主演的爱国主义题材电视剧。该剧存货账面价值为 1,955.17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 50%，该剧于 2016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38 集。

该剧讲述了中国近代民族英雄冯子材的故事，为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台下属广西电视传媒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制作的项目，自拍摄制作时即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宣传部的重点项目，先后共获得了来自广西省的政府扶持金共计 2,950 万元，因此该剧的实际投资成本较低，回收成本压力较小。同时该剧制作精良，受到意向客户的好评。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宣传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致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恳请协调安排该剧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早日播出。广西电视传媒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电视剧<冯子材>播出安排的说明函》，说明若该剧未能于 2022 年年底前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广西电视传媒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快协调该剧在广西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早日播出。该剧的发行正在推进中。

综上，该剧的成本较小，发行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该剧未来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价值，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11）电视剧《步步惊心丽》项目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联合投资的电视剧《步步惊心丽》已由制片方完成发行，公司尚未取得该剧分账结算单，账面暂以投资成本 1,305.44 万元列示为库存商品；同时，公司作为该剧东南亚地区发行方，已发行并收回发行款项，依约应向制片方分配结算部分分成收益。但由于该剧制片方负责人已失联，公司预计无法回收该剧成本，因此将投资成本扣除应付制片方分成收益后的金额 1,204.4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评价、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销售成本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评估、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审阅在摄制影视剧明细表，分析各影视剧的拍摄周期，对于拍摄周期较长的影视剧，了解其进展情况，并评估减值测试证据的充分性。

4、对于已完成拍摄的影视剧，检查销售预案、销售合同，分析发行周期，结合销售成本的结转，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5、根据销售收入、计划收入及存货成本，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6、询问相关负责人并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各项在摄制影视剧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况。

7、检查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五、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32 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74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68%。请结合前 5 名预付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规模、业务开展情况、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资金流水等，说明上述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项目	资金支付时间	项目进度	交易对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艺德华盛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	联合摄制款	《为了明天》	2018 年至 2020 年	即将完成拍摄	否
北京金翼闪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69.58	承制费	《为了明天》	2019 年	即将完成拍摄	否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73.73	承制费	《孔雀公主》	2017 年至 2018 年	筹备阶段	否
	471.70	预付制片款	《水晶》	2014 年	项目暂停，已于期后签署终止协议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09.06	承制费	《孔雀公主》	2016 年	筹备阶段	否
	550.00	战略合作款	预付摄影棚租赁费	2019 年	不适用	

北京德仁辉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78.29	承制费	《孔雀公主》	2016年至2018年	筹备阶段	否
合计	17,352.36					

## 2、补充说明业务开展情况

### (1) 《为了明天》项目

电视剧《为了明天》是公司与北京艺德华盛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的近代革命历史剧，公司参与该剧投资比例为70%。公司和北京艺德华盛文化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委托北京金翼闪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电视剧《为了明天》提供拍摄制作服务，由公司向北京金翼闪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制片款，待该剧最终拍摄结束后，根据三方共同确认的实际结算金额冲抵公司应付未付给北京艺德华盛文化有限公司的联合摄制投资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北京艺德华盛文化有限公司预付联合投资款1亿元、向北京金翼闪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付制片款2,869.58万元。该剧于2020年开机，主要演员为陈数、倪大红，因新冠疫情原因暂停拍摄，目前已恢复拍摄制作，预计将于2022年内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

### (2) 《孔雀公主》项目

《孔雀公主》项目为公司重点打造的民族玄幻题材IP储备项目，由于该类题材的制作需要较为先进的拍摄设备和复杂的特技特效制作水平，公司特对此专项投入委托供应商协助进行技术研发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剧本开发，模式研发，特技特效建模，美术、特效设计，Demo（样片）拍摄等，除剧本外已形成部分数字化资产。该项目目前处于深化打磨剧本及商谈联合投资制作合作方阶段，拟于合适时机投入制作，开发为三季共60集电视剧（网络剧）和上、中、下三部电影等系列化影视剧产品。

### (3) 《水晶》项目

《水晶》项目的制作筹备于2014年展开，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承制《水晶》项目筹备阶段的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公司依据协议向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了该剧首期制作费。但该剧因剧本修改原因未能

按计划时间开机拍摄，此后该项目筹备工作暂停。2022年4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签订终止协议，约定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已收《水晶》项目制作费中的100万元退还给公司，剩余部分转为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开机制作的其他项目的制作费预付款，由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制作服务。

#### (4) 预付摄影棚租赁费战略合作款

基于上海车墩镇影视产业集群优势，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的一流内景影视拍摄基地即将建成投产，公司与基地运营企业就影棚租赁事宜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公司预付550万元作为公司未来租用摄影棚场地的长期战略合作之预付款。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行业特点，结合行业特性，对预付账款进行分析。
- 2、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影视剧的制作情况。
-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 4、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5、访谈和函证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 6、获取并核查相关合同、银行流水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预付账款业务发生真实合理，预付账款的交易对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付账款业务发生真实合理,预付账款的交易对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同比增加 30%。请补充说明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本年度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业务量同比增加,审计业务工作量加大导致的。审计机构收费定价主要是依据物价水平、被审计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的。公司于 2020 年末完成控股权转让后,现金流得到极大改善,本年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投入规模显著增加,与此同时,公司设立了新的业务中心,有计划的逐步开展新的业务模块,使得本年度审计工作量增加,审计小组需投入的人力成本也随之增加。

此外,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均为 100 万元,这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明显偏低,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费呈现上涨趋势。下表列示了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审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幸福蓝海	浙文影业	公司
2021 年度	232.58	200.00	150.00	143.10	133.00	130.00
2020 年度	220.00	140.00	150.00	143.10	123.00	100.00
2019 年度	220.00	200.00	150.00	143.10	123.00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整理;上述公司名称以股票简称代替。

因此,本年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调年审收费标准符合市场规律,调整后的收费水平也较为合理。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